

明門助學獎學金暨經濟弱勢急難金

2023.08 修定

一、獎學金設立宗旨：

校友鄭欽明先生為回饋母校特修定明門獎學金為「明門助學獎學金暨經濟弱勢急難金」。為資助家庭經濟弱勢、並鼓勵更多品學兼優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以減輕其經濟負擔，提升學習品質，發揮所長並為自身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。

二、獎項與申請資格：

1. 助學獎學金

- 需為當學期在學之系、所學生。
- 前學年度學業、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同一人不同學年度可重複申請獎學金，但學業及操性總成績須優於前年或維持同分。

2. 經濟弱勢急難金

- (中)低收入戶。
- 個人或家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離異或死亡等。
- 其他意外事故發生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。

三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1. 初審書面審查：

- 申請表一份。
-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- 個人自傳。
- 師長推薦函一份。
- 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報告、研究專題報告。
- 其他志工、優異表現之證明。
- 申請經濟弱勢急難金者，視情況繳交下列文件影本。
 - 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急難證明 (非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。
 - 若無(中)低收入證明但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可提供戶籍謄本、重大傷殘核定書、其他醫療社福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
2. 複審面談：

- 個人履歷。
- 研究論文摘要及進階成果報告。

➤ 公益服務實踐書（通過初審後提供）。

四、頒發對象與名額：

1. 大學部：特教系 5 名、土木工程系 5 名。
2. 碩博士：工業工程所 5 名、機械工程所 5 名。

五、頒發金額與撥款時程：

1. 大學部獎學金：\$50,000/位；初審通過於上學期發放 50%，下學期複審通過發放 50%。
2. 碩博士獎學金：\$60,000/位；初審通過於上學期發放 50%，下學期複審通過發放 50%。
3. 經濟弱勢急難金：\$20,000/位；初審通過於上學期發放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法：

1. 經系、所推薦並檢具資料，於每學度上學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2. 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資格相符者，推薦給予明門公司決定最後頒發對象。

七、實施及修改

1. 本辦法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公佈實施。
2. 本辦法之修改由明門公司提出，並經明門公司同意後實行之。